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24年0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1 重要提示	1
1. 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 1 基金基本情况	6
2. 2 基金产品说明	6
2.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 4 信息披露方式	7
2. 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 2 基金净值表现	8
3. 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 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 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 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 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8.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 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 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 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 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 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 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 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 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 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 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41,637.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重点精选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因素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坚持基本面研究，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受益于消费机遇且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结合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实施债券组合管理。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特殊品种，将根据其债性和股性特征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此外，本基金还会运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和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21-6318888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qgfund.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6599	95558
传真		021-62066669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框 22 层 288 室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19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135	100020
法定代表人		任莉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19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718.52
本期利润	-141,51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799.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85,349.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0%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4、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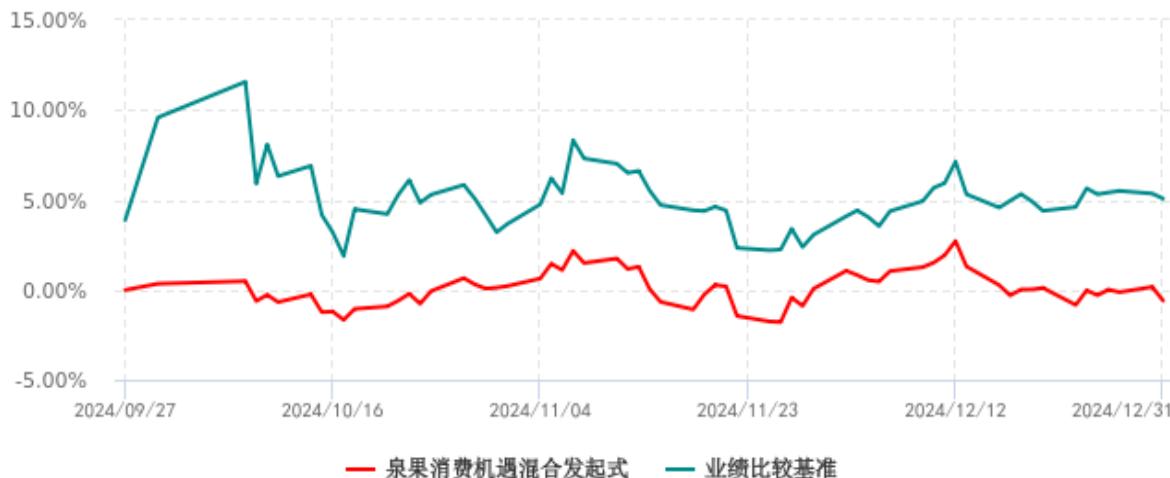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65%	-4.12%	1.21%	3.18%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64%	5.07%	1.46%	-5.67%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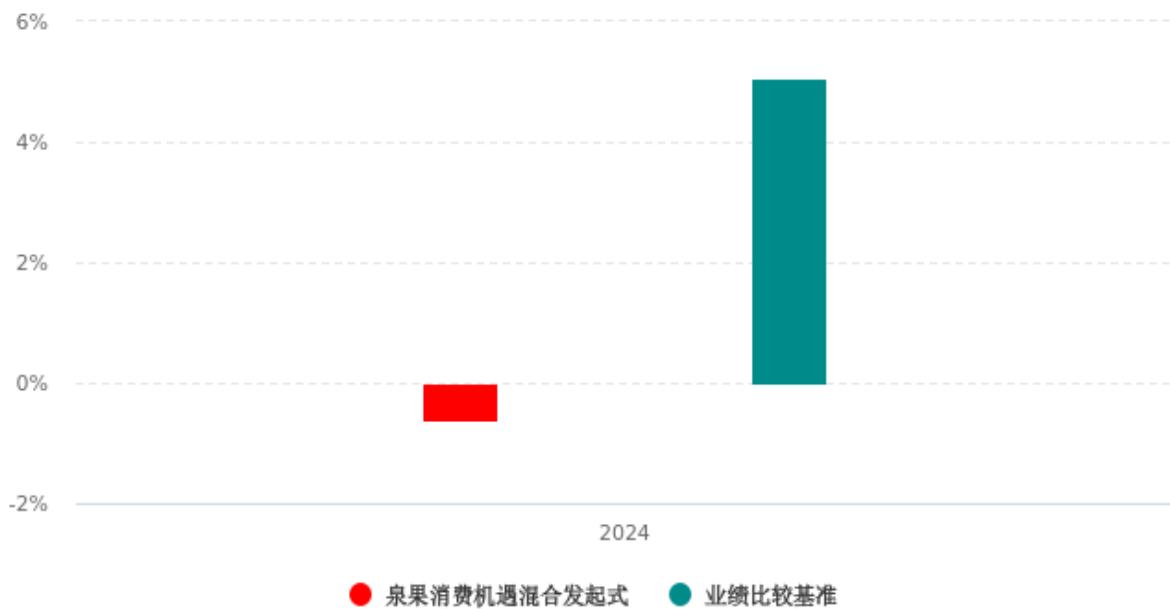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27日-2024年12月31日)



-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0号文批准，于2022年2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于2022年7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公司坚持“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坚持理性投资及专业的投资者服务陪伴，致力于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六只公募基金，即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泉果泰然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9-27	-	14年	孙伟先生，硕士研究生，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9月27日至今任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等。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交易相关控制流程，保证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机制，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投资授权体系，明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并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公司的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机制，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市场环境回顾：权益市场全年震荡上行，结构性分化加剧

2024 年全年，中国权益市场呈现震荡上行格局，上证指数累计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市场表现的分化主要源于政策预期与基本面修复的博弈。上半年市场受美联储降息节奏放缓、国内地产链风险发酵等因素压制，波动较大；下半年随着“两重”“两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政策持续加码,经济企稳信号增强,市场信心逐步修复。

宏观经济层面,全年GDP同比增长5%,其中四季度增速较二、三季度提升明显,主要受益于基建投资和高端制造业投资的拉动。然而,结构性矛盾仍是核心议题:生产强、消费弱的格局贯穿全年,二、三季度最为明显,四季度有所改善。具体来看:

1. 生产端:2024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05442亿元,比上年增长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8%。

2. 消费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同比增长3.5%,低于GDP增速和疫情前的水平。尽管整体社零增速比较平淡,但是9月开始呈现了回升的态势,其中9月社零同比增速3.2%,10月4.8%,11月3%,12月3.7%,消费品以旧换新贡献较大,汽车和家电尤为明显。另外一线城市社零同比增速大幅弱于低线城市,消费复苏存在明显的区域分化和结构变化。

政策驱动成为全年经济关键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并强调“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的首要任务”。在此背景下,“两重”“两新”政策在下半年加速落地,包括万亿级专项债发行、设备更新改造补贴等,对宏观数据形成较强支撑。消费领域政策则聚焦于改善居民收入预期(如个税减免试点扩围)和优化消费场景(如推动餐饮、文旅消费复苏)和“以旧换新”等政策。

二、投资策略执行: 聚焦消费结构性机遇以及部分科技景气赛道

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三季度末,当时市场因多重预期发生变化而大幅波动。基于对短期市场风险和长期较乐观的综合判断,采取以下策略:首先仓位上逐步缓慢建仓,平衡市场回撤风险,配置上尽量均衡,降低单一因素风险(宏观、海外等)。截至年末,股票仓位提升至接近70%,债券(含转债)及现金类资产占比约30%。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将消费领域作为核心配置方向,其中包括:互联网、饮食(酒类、饮料等)、整车、新兴消费赛道(文创等)、消费出海领域等。除消费行业以外,也布局了一些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领域,比如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以及智能驾驶产业链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投资展望:政策落地与消费复苏共振下的投资主线

1. 消费复苏的关键变量

政策力度:2025年“两会”可能出台更大规模消费刺激政策(如全国性消费券、汽车置换补贴),一线城市的社零数据有望触底回升。

居民收入预期:稳定资产价格是重中之重,重大会议屡次提及稳股市、稳楼市,相信未来一年里政策会陆续出台,另外在收入分配上,个税改革上也值得期待。

2. 结构性机会挖掘

新兴消费：文创国潮、宠物、AI+消费（如虚拟现实、智能家居）、银发经济（医疗养老）等增量赛道。

高端制造：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主要由合规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2024 年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合规管理履职方面，包括但不限于：（1）切实履行日常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报告、合规咨询、合规检查/稽核、监管沟通与配合等方面；（2）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强化员工投资行为申报管理、强化通讯工具管控、定期和不定期对员工职务通讯行为进行合规检查等；（3）积极跟进各项法律事务。主要包括开展法律研究工作，紧扣公司各项业务需求，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等；（4）稳步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按要求履行日常反洗钱义务，开展多样化的反洗钱宣传，及时履行反洗钱报送义务，持续推动反洗钱系统功能迭代、流程优化，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等。

风险管理履职方面，包括但不限于：（1）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对产品投资运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风控条款审核、风控阀值设置、风控指标监控、风控报告等；（2）优化内部风控规则及操作流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3）加强对产品投资运作中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监测、评估、报告，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压力测试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4）加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配备有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的资深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59594_B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p>

	<p>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培菁 金健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4. 7. 1	2,176,883.5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19,780,186.68
其中：股票投资		17,767,373.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12,812.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4,499,653.43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46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 4. 7. 5	—
资产总计		26,474,190.8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683,685.12
应付赎回款		20,27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68.08
应付托管费		4,228.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66.5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 4. 7. 6	55,019.01
负债合计		788,841.82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7. 4. 7. 7	25,841,637.63
未分配利润	7. 4. 7. 8	-156,288.63
净资产合计		25,685,349.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474,190.82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841,637.63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4,763.50
1. 利息收入		21,257.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071.6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86.3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85.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22,805.1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43,70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8,718.27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200.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163.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6,754.8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717.35
2. 托管费	7.4.10.2.2	10,119.49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72.31
8. 其他费用	7.4.7.18	55,84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18.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18.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18.32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生效，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特此说明。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00,836.90	-	10,000,8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0,800.73	-156,288.63	15,684,51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1,518.32	-141,518.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840,800.73	-14,770.31	15,826,030.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507,356.27	-9,006.40	16,498,349.87
2. 基金赎回款	-666,555.54	-5,763.91	-672,319.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841,637.63	-156,288.63	25,685,349.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生效，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国斌

王国斌

王一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56 号文《关于准予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836.9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7.87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泉果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当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836.90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559.03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87 元，经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59594_B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

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

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

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

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03,063.48
等于：本金	1,403,023.27
加：应计利息	40.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773,820.02
等于：本金	773,740.00
加：应计利息	80.0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76,883.50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772,010.76	—	17,767,373.78	-4,636.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84,072.82	13,902.90	2,012,812.90 14,837.1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984,072.82	13,902.90	2,012,812.90 14,837.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756,083.58	13,902.90	19,780,186.68	10,200.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499,653.4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499,653.43	-

注：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余额中包含的交易所固收平台质押式协议回购的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9.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5,000.00
合计	55,019.0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0,836.90	10,000,836.90
本期申购	16,507,356.27	16,507,356.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6,555.54	-666,555.54
本期末	25,841,637.63	25,841,637.63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836.90 元，其中：有效净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559.03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87 元。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836.9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7.87 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 效日	-	-	-
本期利润	-151,718.52	10,200.20	-141,518.32
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 的变动数	-35,081.10	20,310.79	-14,770.31
其中：基金 申购款	-35,013.80	26,007.40	-9,006.40
基金 赎回款	-67.30	-5,696.61	-5,763.91
本期已分配 利润	-	-	-
本期末	-186,799.62	30,510.99	-156,288.6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6.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296.2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408.96
合计	3,071.69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049,067.0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138,852.89
减：交易费用	33,019.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2,805.12
----------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916.2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 价收入	37,785.4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合计	43,701.70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 成交总额	533,756.6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490,717.59
减：应计利息总额	5,132.55
减：交易费用	121.0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785.44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718.2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8,718.27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0.20
——股票投资	-4,636.98
——债券投资	14,837.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200.2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163.46
合计	4,163.46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账户开户费	800.00

证券组合费	45.07
存托服务费	0.60
合计	55,845.6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果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泉至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泉至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泉至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果至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717.3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93.2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724.1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19.4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403,144.34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403,144.3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1,498,642.99	5.8%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403,063.48	366.47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监事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审议风险控制方案，指导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推动公司风险管理等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等；公司其他各部门及员工直接参与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其他存款存放在券商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10,991.53
AAA 以下	1,001,821.37
未评级	-
合计	2,012,812.90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个 月 -1年	1-5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2,176,883.50	-	-	-	-	-	2,176,883.5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	-	-	2,012,812.90	-	17,767,373.78	19,780,186.68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4,499,653.43	-	-	-	-	-	4,499,653.43
应收申 购款	-	-	-	-	-	17,467.21	17,467.21
资产总 计	6,676,536.93	-	-	2,012,812.90	-	17,784,840.99	26,474,190.82
负债							
应付清 算款	-	-	-	-	-	683,685.12	683,685.12
应付赎 回款	-	-	-	-	-	20,275.08	20,275.08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	-	25,368.08	25,368.08
应付托 管费	-	-	-	-	-	4,228.01	4,228.01
应交税 费	-	-	-	-	-	266.52	266.52
其他负 债	-	-	-	-	-	55,019.01	55,019.01
负债总 计	-	-	-	-	-	788,841.82	788,841.82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6,676,536.93	-	-	2,012,812.90	-	16,995,999.17	25,685,349.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006.79 -12,884.5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 币	港币折合人民 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14,725.78	-	4,914,725.78
资产合计	-	4,914,725.78	-	4,914,725.7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914,725.78	-	4,914,725.7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升值 5%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贬值 5%	245,736.29 -245,736.2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767,373.78	6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767,373.78	69.1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124,326.63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124,326.6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780,186.6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9,780,186.6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

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2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67,373.78	67.11
	其中：股票	17,767,373.78	67.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2,812.90	7.60
	其中：债券	2,012,812.90	7.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9,653.43	17.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6,883.50	8.22
8	其他各项资产	17,467.21	0.07
9	合计	26,474,190.82	100.00

注：1、银行存款中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914,725.7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13%。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22,808.00	44.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8,240.00	3.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31,600.00	2.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52,648.00	50.0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可选消费	2,215,411.79	8.63
通信服务	1,274,323.64	4.96
信息技术	623,965.75	2.43
房地产	514,507.82	2.00
原材料	163,353.46	0.64

主要消费	123,163.32	0.48
合计	4,914,725.78	19.13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3,300	1,274,323.64	4.96
2	605499	东鹏饮料	4,400	1,093,488.00	4.26
3	002475	立讯精密	25,000	1,019,000.00	3.97
4	09896	名创优品	22,000	958,544.00	3.73
5	603129	春风动力	6,000	942,420.00	3.67
6	300750	宁德时代	3,000	798,000.00	3.11
7	600298	安琪酵母	22,000	793,100.00	3.09
8	002353	杰瑞股份	21,000	776,790.00	3.02
9	03690	美团-W	5,500	772,641.47	3.01
10	689009	九号公司	15,000	712,500.00	2.77
11	002594	比亚迪	2,500	706,650.00	2.75
12	300101	振芯科技	28,000	606,480.00	2.36
13	00992	联想集团	60,000	560,068.99	2.18
14	600809	山西汾酒	3,000	552,630.00	2.15
15	600048	保利发展	60,000	531,600.00	2.07
16	002050	三花智控	22,000	517,220.00	2.01
17	03900	绿城中国	60,000	514,507.82	2.00
18	600079	人福医药	22,000	514,360.00	2.00
19	000729	燕京啤酒	40,000	481,600.00	1.87
20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457,200.00	1.78
21	002078	太阳纸业	30,000	446,100.00	1.74
22	300857	协创数据	3,000	320,670.00	1.25
23	002315	焦点科技	7,000	291,760.00	1.14
24	603236	移远通信	4,000	273,760.00	1.07
25	603338	浙江鼎力	4,000	258,080.00	1.00
26	300014	亿纬锂能	5,000	233,700.00	0.91
27	603308	应流股份	15,000	211,500.00	0.82
28	603606	东方电缆	4,000	210,200.00	0.82
29	02015	理想汽车-W	2,000	174,002.92	0.68
30	09992	泡泡玛特	2,000	166,038.97	0.65
31	01378	中国宏桥	15,000	163,353.46	0.64
32	02020	安踏体育	2,000	144,184.43	0.56
33	06969	思摩尔国际	10,000	123,163.32	0.48
34	688076	诺泰生物	2,000	103,840.00	0.40

35	01810	小米集团-W	2,000	63,896.76	0.25
----	-------	--------	-------	-----------	------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264,068.99	4.92
2	600048	保利发展	1,127,272.00	4.39
3	002475	立讯精密	1,027,533.00	4.00
4	605499	东鹏饮料	966,674.00	3.76
5	603129	春风动力	931,638.00	3.63
6	09896	名创优品	921,660.44	3.59
7	03690	美团-W	862,917.54	3.36
8	600298	安琪酵母	814,380.00	3.17
9	300750	宁德时代	783,409.00	3.05
10	002353	杰瑞股份	735,939.00	2.87
11	002602	ST 华通	718,500.00	2.80
12	002594	比亚迪	718,299.00	2.80
13	689009	九号公司	712,023.38	2.77
14	000729	燕京啤酒	688,651.00	2.68
15	002410	广联达	682,600.00	2.66
16	300101	振芯科技	676,873.00	2.64
17	600519	贵州茅台	643,592.00	2.51
18	301110	青木科技	637,785.00	2.48
19	600809	山西汾酒	616,519.00	2.40
20	00992	联想集团	576,434.57	2.24
21	002050	三花智控	562,987.00	2.19
22	03900	绿城中国	552,630.94	2.15
23	600079	人福医药	516,022.00	2.01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110	青木科技	775,552.00	3.02
2	002602	ST 华通	763,325.00	2.97
3	002410	广联达	602,800.00	2.35
4	600048	保利发展	455,900.00	1.77
5	002180	纳思达	424,000.00	1.65

6	600036	招商银行	391,376.00	1.52
7	600732	爱旭股份	358,815.00	1.40
8	02319	蒙牛乳业	320,706.23	1.25
9	600438	通威股份	282,962.00	1.1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61,450.00	1.02
11	600933	爱柯迪	260,900.00	1.02
12	002315	焦点科技	260,584.00	1.01
13	603816	顾家家居	250,571.00	0.98
14	300776	帝尔激光	238,183.00	0.93
15	002028	思源电气	234,600.00	0.91
16	601865	福莱特	228,030.00	0.89
17	003010	若羽臣	226,129.00	0.88
18	002154	报喜鸟	219,900.00	0.86
19	600820	隧道股份	217,501.00	0.85
20	000729	燕京啤酒	202,400.00	0.79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10,863.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049,067.0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12,812.90	7.8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2,812.90	7.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9	福莱转债	5,000	546,476.71	2.13
2	113053	隆22转债	5,000	530,514.93	2.07
3	127018	本钢转债	4,000	480,476.60	1.87
4	110081	闻泰转债	4,000	455,344.66	1.7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467.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67.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9	福莱转债	546,476.71	2.13
2	113053	隆22转债	530,514.93	2.07
3	127018	本钢转债	480,476.60	1.87
4	110081	闻泰转债	455,344.66	1.77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19	61,674.55	2,403,144.34	9.3%	23,438,493.29	90.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612,238.99	33.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403,144.34	9.30%	2,403,144.34	9.3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人员	1,795,663.56	6.95%	1,598,525.90	6.19%	3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5,999,166.66	23.22%	5,999,166.66	23.22%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97,974.56	39.46%	10,000,836.90	38.70%	3 年

注：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份额合并统计在“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项下，未在“基金管理人股东”项下重复统计。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3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07,356.2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66,555.5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41,637.6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9 月 27 日。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15,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4	39,959,930.70	100.00%	18,031.53	100.00%	-

证券						
----	--	--	--	--	--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单一证券公司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3、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其他新增或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5、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内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3,021,488.26	100.00%	273,7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官网	2024-09-28
2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公司官网	2024-10-10

	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披露网站、公司官网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927-20241015	2,403,144.34	-	-	2,403,144.34	9.30%
个人	1	20241017-20241215	-	5,060,228.77	-	5,060,228.77	19.58%
	2	20240927-20241231	5,999,166.66	-	-	5,999,166.66	23.2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19 号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gfund.com)或在办公时间预约前往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58-6599

客服邮箱：service@qgfund.com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